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羅炳盛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羅佳弘

原　　告　羅沈玉嬌

　　羅佳琪

　　羅佳浩

被　　告　陳進興

　　三明土木包工業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鳳

上列被告陳進興因被訴本院108 年度交易字第385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盈

法　官　蔡玉琪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